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一、排放管道包括煙道、煙囪及排氣管線。

三、採樣設施包括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足供使用之水電設施及其他必要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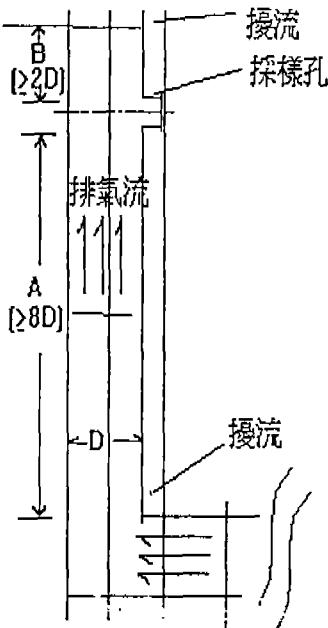
### 四、採樣孔設置規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空字第〇〇二二二一三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如附件。  
二、本署八十一一年九月十六日(81)環署空字第四〇一五〇號公告  
，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署 長 蔡 勸 雄



圖一

(一)倘無法在前款條件設置適當採樣孔時，採樣孔位置得設於造成擾流下游大於管道直徑一・五倍(A)處，該孔位置應距下一擾流至少〇・五倍於管道直徑距離(B)處。依本款設置採樣孔前應提書面資料說明，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倘遇方型管道，其直徑以下式「相當直徑」(Dc)計算：  
污染物排放狀況之安全採樣設施。  
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一、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應設置便於各級主管機關檢查及鑑定其空氣

$$DC = \frac{2LW}{L+W} \quad (L : 長; W : 寬)。$$

(四) 排放管道內徑大於三〇公分者，應於管道壁面設置內徑為一

○公分以上採樣孔，平時以盲板密封。

(五) 沿排放管道壁面設置採樣孔之數量應符合本署公告之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之規定：

#### 1. 圓型截面形式

排放管道內徑 五十六公分（含）以內	應設置採樣孔之數量 一	備註
五十六公分至二公尺 (含)	二	採樣孔位置決定於二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 一、採樣孔位置決定於二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 二、採樣孔相互間隔九十度。
超過二公尺	四	一、採樣孔位置決定於二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 二、採樣孔相互間隔九十度。

2. 方型截面形式：

管道截面積 (平方公尺)	區分排放管道沿壁面 設置採樣孔之邊長	備註
一平方公尺(含)以內	每一區分之邊長小於或等於〇・五公尺	於每一區分邊長之中心點設一採樣孔。
一平方公尺至四平方公尺(含)	每一區分之邊長小於或等於〇・六六七公尺	於每一區分邊長之中心點設一採樣孔。
超過四平方公尺	每一區分之邊長小於或等於一公尺	於每一區分邊長之中心點設一採樣孔。

3. 上方半圓拱型截面依前二項原則設置。

五、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

- (一) 設置採樣孔之排放管道均應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扶梯。
- (二) 煙函外徑二〇公分以上者，應設置面積至少一平方公尺之採樣平台；煙函外徑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半徑至少為一公尺，負荷至少二一〇〇公斤之重量。
- (三) 採樣平台應裝設高一公尺以上之護欄，以不影響採樣為原則，採樣孔應高於護欄約二十公分以利採樣。採樣平台應足以

(四)採樣孔離地面三公尺以上時，其攀爬設施應設置安全護欄。

(五)採樣位置應設有一一〇伏特一五安培之電源插座，在採樣點地面應設置二二〇伏特三〇安培之電源插座。

(六)適用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廢棄物焚化爐，其採樣平台應符合下列規定：

1.採樣孔軸向位置之採樣平台，至少應有其排放管道內徑外加一公尺之長度；但在排放管道截面一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已設置四個採樣孔者，其採樣平台至少應有其排放管道半徑（以內徑計算）外加一公尺之長度。

2.採樣平台應足以負荷至少一千公斤之重量。

3.採樣平台設於室內者，應有良好通風及照明。

前項(六)之焚化爐，其採樣設施未能符合規定者，應於本規範公告日起三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說明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污染源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前之排氣管線應依本規範設置安全採樣設施。

七、污染源倘因故未能依本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時，應提書面資料說明，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八、本公告未訂事項，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發文字號：(88)環署空字第〇〇二一四〇七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含硫量超過一定百分比之燃料油於特定地區使用，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依　　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不含〇・五%）之燃料油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地區，含硫量超過百分之一・〇（不含一・〇%）之燃料油於上述地區以外之全國各地區，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

二、前項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不含〇・五%）之燃料油，實際含硫百分率容許〇・一之偏差值。

三、於上述台北市等地區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〇・五（不含〇・五%）燃料油之使用者或販賣其予該地區使用者之販賣者，皆應先取得許可證。